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石慶龍

民政 2 號

連署人：全文才、謝明謀、洪明科、簡賜勝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繼續加強推動鼓勵生育，創造更宜居生活與工作機會環境，留住並吸引年輕人返鄉定居，避免本縣人口持續下降。

理由：如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